附件2：

2023年韶关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项目

评分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韶环〔2022〕180号）项目政府采购综合评价表：“1.评价采取100分制，其中价格、服务方案各为30分，资质为20分，服务质量、社会信誉各10分；2.评价时必须综合考虑评价的各项指标，同等条件下应以服务方案优者优先；3.服务质量为过往服务本单位时本单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社会信誉为供应商（服务方）在社会服务中的认可度；4.供应商（服务方）在竞标时必须提供过往服务质量评价情况和社会信誉。”相关要求，结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采购项目信息公示（2023年韶关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项目）》（以下简称《采购公示》），制定本项目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公示》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0×30%

二、服务方案部分（30分）

(一)相关服务承诺（不计分）

未提供以下承诺函的，作无效报价材料处理：

1.《采购公示》“五、相关要求 （二）服务要求 3. 根据我局需求，监测时间不仅限于正常工作日，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我局，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和设备在2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同时，视情况需要，如我局要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或处理有关事宜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专家予以支持。一年内供应商若收到我局任务而未能安排2次以上的，视为违约，我局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及到达现场服务所需时间合理性的说明）”

2.《采购公示》“五、相关要求 （五）其他要求 4.服务期内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20分）

1.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完善；服务保障措施、人员组织架构周全；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准确全面，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有全面的服务计划；应急预案/专章完整、详细有效，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响应速度快。得16-2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完善；服务保障措施、人员组织架构较周全；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较准确全面，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全面的服务计划；应急预案/专章基本完整、较详细有效，基本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响应速度较快。得12-16分。

3.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基本准确，具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服务计划基本可行。得8-12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质控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包括现场采样空白样品、平行样品、样品运输和保存条件，分析及时性，空白试验、平行样分析、质量记录等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行，得8-10分；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可行，得6-8分；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4-6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资质部分（20分）

（一）基础得分：提交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供应商受认定的检测项目必须包含水、气、声、土壤等常规环境类检测项目以及废气VOCs各项指标），得10分，否则作无效报价材料处理。

（二）检测能力得分（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关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500项，得10分；

2.400项≤供应商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500项，得8分；

3.200项≤供应商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400项，得6分；

4.0项≤供应商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200项，得4分。

四、服务质量部分（10分）

服务质量为过往服务本单位时本单位对服务质量的评价，如过往未对本单位开展过服务，评分时，建议结合报价材料中相关内容进行评分：

（一）根据报价材料中的“过往服务质量评价”进行评分，分值6-10分。

（二）报价材料中未提供“过往服务质量评价”，一律评为5分。

五、社会信誉部分（10分）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上述网站2023年3月20日后的查询截图，否则作无效报价材料处理。

（一）根据报价材料中的“社会信誉情况”进行评分，分值6-10分。

（二）报价材料中未提供“社会信誉情况”，一律评为5分。

注：上述“二、服务方案部分”“三、资质部分”“四、服务质量部分”“五、社会信誉部分”等各项评分所得分值精确到个位。